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 | |
|--------------------------------|----|
| 安伟同志在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会上的讲话 | 1 |
| 安伟同志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开工动员会上的讲话 | 11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 20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 29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二批市级历史建筑的通知 | 3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总第 15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予以表彰的决定 | 31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34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 42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 45 |

【政策解读】

| | |
|------------------------------------|----|
|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 50 |
|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解读 | 52 |

安 伟 同 志

在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8年7月1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时至半年节点，我们召开这次全市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进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认真总结今年以来创建工作的进展，查找短板不足，对推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以饱满的热情、临战的状态、扎实的作风，高标准地做好各项创建工作，确保今年实现大头落地。刚才，高永瑞同志传达了省推进会精神，并且通报了上半年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吴云同志宣读了《关于表彰2018年上半年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城市“双违”治理攻坚组、住建局、城管局和湖滨区、灵宝市五家单位结合各自实际，作了很好的发言，他们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希望对大家有所启发。下面，我就贯彻落实省推进会精神，扎实推进下半年创建工作讲四点意见。

一、总结经验，坚定信心，创则必成

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盯文明城市创建总目标，以提升城市“六项能力”为重点，以解决城市“七大难”问题为突破口，统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城市影响力不断提升，社会公认度持续提高，基本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圈可点的成绩。一是聚焦建设提质，城市形象更加靓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水系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治理、棚户区改造、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商务中心区建设以及各县（市、区）百城建设提质等“七大工程”扎实推进，北环路建设等9个项目建成使用，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48个，已开工53704套，开工率91.9%；灵宝市、义马市38个新开工百城提质项目顺利推进，城市硬件设施明显改善，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二是破解重点难点，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从人民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事

抓起，着力破解公共服务“七大难”问题，东方剑桥合作办学项目顺利落地并开始招生，新增高质量基础教育学位 1230 个；开发区菜市场等建成投用，完成 5 个新增停车场建设和 4 个主要路口渠化改造，新开工建设垃圾中转站 12 座，有效解决了一批困扰群众生活多年的痛点难点问题，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实实在在地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开展专项治理，城市管理更加有序。以“洁城行动”、城市公共空间治“污”行动等行之有效的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双违”治理、市容环境、城市交通秩序、农贸市场环境等专项治理，累计排查“双违”项目 2989 处 215 万平方米，已完成处置 837 处，占总任务的 28%；有效规范临时摊点、流动摊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城市乱象，取缔了公园路马路市场，城市环境面貌明显改善，为进一步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特别是城市“双违”治理攻坚组，勇于挑重担，敢于用钢牙啃硬骨头，迎难而上，克难攻坚，打响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第一枪，有力推动了全市违法违章建筑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开发区在“双违”治理以及黄河渔船整治上不推、不拖、不等、不靠，积极作为，迅速推进，为全市作出了榜样。四是激活要素活力，城市文明素养持续提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诚信建设、志愿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专项主题活动，全社会文明素养得到显著提高。先后开展了第十届三门峡市道德模范及 2017 年度“感动天鹅城十大人物”评选表彰等主题活动；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 32 万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14.3%，超额完成创建目标，“爱心之家”志愿者协会被命名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由我市选送的《建设文明诚信体系，深化金融扶贫创新》案例，在全国信用高峰论坛上荣获全国信用应用十大实践成果提名奖。同时，各县（市、区）立足实际，积极开展文明主题活动，创造出了很多值得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比如灵宝市提出的“周行一善”活动，党员、干部每周做一件善事并记录下来，在群众中反响很好，很得民心；湖滨区开展的新时代好少年评选，选题恰当，积极向上，很有意义，把“小手拉大手”搞活了。希望大家相互学习、相互借鉴，把创建活动开展得更加有声有色。

上半年，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广大干部的付出和汗水，得益于全市群众的积极参与，得益于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大家的辛勤工作，特别是在创建一线和建设一线的辛勤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认清形势，乘胜前进

文明城市称号是一个城市综合素质的直观反映，是一项含金量最高、影响力最大的

综合性城市荣誉，创建文明城市的竞争被喻为优秀城市间的“奥林匹克运动”。我们的创建目标，不仅仅是明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还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这是我们的终极目标，也是我们要面临的“大考”。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在紧扣测评体系的基础上，吃透上情补短板，摸清下情强基础，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打赢打好创建攻坚战。

从面临的形势和压力看：一是创建文明城市已由自主创建上升到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过去，文明城市是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但从去年开始，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提出，所有城市要进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序列。在全省 18 个地市中，只有我们和鹤壁市还没有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这个任务其实就是下给我们的，不再让我们自由创建，而是明确要求倒排工期，必须创建成功。可以说，2019 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既是全市人民的迫切需要，也是省委省政府的明确要求，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二是测评标准更高、程序更严。我们现在执行的测评体系是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分别下发的 2017 年新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操作手册》。新的测评体系较之以前，共有 66 处变化，其中增加 48 处，减少 18 处，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范围更广，给我们创建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现在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引入了第三方评估，启动了“暗访”机制，所有指标都交由第三方评估，并通过暗访来看你的成果是真是假，是虚是实，这对我们来说既是一个严峻的考验，也是一个成功的机遇，只要我们的创建成果经得起暗访、经得起第三方评估，就能够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达标。去年驻马店之所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举成功，就是因为自身工作扎实过硬，在暗访和第三方评估中赢得了很高的分数，排名一下从全国 68 位晋升到 15 位，上升 53 个位次，可以说创造了一个奇迹。我们要学习借鉴驻马店的成功经验，以更加认真的态度对待创建，更加严格的标准推动创建，确保工作成效经得起群众检验、经得起第三方评估和暗访检查。三是文明城市创建的竞争更为激烈。当前，越来越多的城市都认识到文明城市是推动城市发展的“城市品牌”，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三门峡已经落后，竞争城市不多，但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不同。2018 到 2020 年的创建周期内，中央文明办确定了 114 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按照三年综合考核排序，只有前 30 位有可能入围评选全国文明城市，而且连续两年测评排名靠后或者市民满意率低于 75%，取消提名资格。如果明年我们能够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顺利取得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提名，将来就必须在更大范围内去竞争，更多城市之间来角逐，我们面临的压力和要求将是另一个层次和水

平，竞争将会十分激烈。所以我们从现在开始就必须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做好我们的工作，要有创则必成的信心和决心，全力以赴力争脱颖而出。

从我们的创建工作实际看，面临的压力和困难依然很大，可以概括为：“起步晚、基础差、欠账多、时间紧”。“起步晚”，刚才已经讲过，只有我们和鹤壁还不是省级文明城市，同时全省目前还有23个县和县级市未进入省级创建行列，我市灵宝市、卢氏县也在其中，已经落后别人一大步。“基础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目前，城市“七大难”问题依然突出，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等区域的环境问题，都是过去欠账多造成的、基础条件仍存在诸多问题，一些街巷路面坑洼不平、地砖缺损等现象较为突出；公共服务设施不健全，部分科技文化体育设施还处于谋划建设阶段；汽车停车泊位严重不足，距离百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13个以上的标准差距较大；街道（乡镇）、社区（村）规范化建设启动速度慢，整体推进步伐不容乐观。“欠账多”，刚才说的基础设施欠账是硬欠账，还有软欠账，市民文明素质还有待提高，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车窗抛物，不文明用语，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现象屡禁不止；店面占道经营、商贩沿路摆摊等现象时有发生，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亟待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仍然是薄弱环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仍需加强等等。市民文明素质的提高也是一项硬任务，目前我们距离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还有较大差别。毛主席说过，“只有落后的领导，没有落后的群众”，之所以出现目前的差距，是因为过去我们在工作布局和谋划上忽视了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和必要的行为规范管理，这是值得我们认真反思的。一个城市是由无数不同个体组成的，你有你的习惯，他有他的爱好，有些能包容，有些不能包容，必须遵守一个共同的文明底线，比如在公共场合你不能影响别人，这就是大家公认的标准。我们要在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逐步培养市民的这种文明意识，让类似这样的标准在每一个市民的脑子里扎根结果。“时间紧”，我市的创建工作从动员会至今，也就7个多月时间，创建任务今年就要实现大头落地，明年下半年就要迎来评测验收，可以说时间非常紧，头绪非常多，今年创建顺利了，底子打好了，明年就更有把握通过验收，今年底子打不好，就可能出现新问题。可以说，今年既然是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起步年，但同时也是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攻坚年，我们的有效工作时间十分有限。因此，我们要充分认清形势，把压力和困难估计的更充分一些，变压力为动力，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找不足、查短板、促整改，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干劲，不留死角，不打折扣，全力以赴抓好创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

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

三、紧盯目标，精准发力

6月13—14日，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在开封召开，陈润儿省长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以文明理念为引领，以人民群众为中心，以品质提升为重点，走出一条具有河南特色的城市转型升级发展之路。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要求，对照测评体系标准，紧盯重点目标任务，按照“已达标项目抓提高，正常推进项目抓成效，未达标项目抓进度”的工作思路，一步一步去落实，一项一项去攻坚，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对标测评体系，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依据《河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我们分解出来40项可量化的硬性指标，每个都代表着实实在在的测评分数，必须抓牢抓细，确保达标。今年上半年已经有12项完成年度目标，12项进度过半，但仍有16项完成进度低于50%，需要在下半年强力推进。一要查原因，补进度。特别是承担着16项任务的攻坚组和责任单位，要逐项分析原因，摸清现状，查找差距，制定针对性措施，迎头赶上进度，确保年底完成。二要定标准，明责任。市创建办要继续深入研究测评体系，对各项指标标准进行再分析、再筛选、再论证，能量化的指标一定要量化，不能量化但必须完成的硬性指标，要进一步明确完成标准，明确责任单位，限期完成，确保创建工作不漏项、不缺项、按期达标。三要守底线，不扣分。《河南省文明城市动态管理负面清单》就是我们创建工作必须坚守的底线。市创建办要牵头深入研究负面清单，明确各种扣分情况，特别是对于一票否决的项目，一定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坚决不能触犯。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负面清单管理，随时关注工作动态，做好监测预警，出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后腿。四要创荣誉，争加分。创建文明城市除了全力争取基础分外，还有最高6分的加分项，其中每获得国家、部委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可以加1分，这是我们必须要努力争取得到的分数。从创建成功的全国文明城市看，加分项都是满分。表面上看6分不多，但我们在其他方面投入几千万也不一定能够十拿九稳地得到相同的分数。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凡是拿到全国性奖励的单位，市里还要给予重奖。比如市工商局在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方面获得了国务院的通报表扬，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争取到了加分，我们就应该大力表彰。

（二）紧盯重点难点，强力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支撑。今年共谋划百城建设提质工程280项，总投资272亿元，截至目前43

项工程已建成，其它 237 项工程按计划稳步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各自目标，已经启动实施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进度，确保按期投用；暂时无法实施的，要积极做好前期各项工作，为开工建设打好基础。通过百城建设提质补齐短板、完善功能，推动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一要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功能完善、配套协调、高效可靠”的要求，加快推进道路交通、供水节水、热力燃气、地下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干道连通、环路畅通、断头路打通、微循环疏解四大工程，确保陕州大道绿化带提升改造、甘棠路大桥、望湖路及天桥工程年内建成，加快推进 209 国道改线前期工作，完成 50%以上“断头路”“卡脖路”的打通改造，50%以上主次干道和 30%背街小巷弱电入地。二要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治理是省推进会明确要求的攻坚重点，也是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短板所在。一般来说，在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居住的都是原住民，这个群体放在整个城市来看，是大多数，也是弱势群体，我们要通过文明城市创建暨百城建设提质，提升城市普通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足城市广大群众的美好生活期待，为将来顺利通过文明城市满意度调查打下坚实基础。全市目前共有老旧小区 376 个，背街小巷 122 条。目前，我市仅有 3 个老旧小区开始实施改造，背街小巷还没有拿出比较成熟的提升改造方案，下一步要在全面摸清底数现状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改造、治理、提升，确保城区面貌焕然一新。老旧小区改造要按照“干净、整齐、统一、完善、便民”的标准，拆除占用公共空间的违章建筑，改造排水、路灯等设施，积极推进雨污分流、供水、供热、燃气等管网改造，加快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健全社区管理，彻底改善老旧小区面貌。背街小巷治理，加快实施路面及排水系统改造，增加照明设施，推进供电、通讯管线入地，消除空中“蜘蛛网”，达到道路平整、排水畅通、绿化亮化的标准。三要持续解决城市“七大难”问题。始终坚持把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七大难”问题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和百城建设提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里我重点说一下教育问题。长期以来，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资源短缺问题一直制约着城市品质的提高。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基础上，先后引进了清华园、东方剑桥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有效缓解了基础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教育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我们也正在积极地采取措施，争取引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满足人民群众的高质量教育需要。关于“七大难”的其他方面，7 月 10 日召开的攻坚推进会已经做了专题部署，希望大家对照目标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切实解决“七大难”问题。四要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加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

设”“三门峡好人”等主题公园建设，确保年内全部建成，同时对黄河公园、人民公园等公园进行主题打造，增加城市街头游园，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加快推进河堤北路改扩建及市政工程、河堤南路及涧南公园提质工程、青龙涧河治理工程；实施张家河水库至苍龙涧河引水工程、王官提水工程等水源工程建设。市辖区年内完成10条以上背街小巷和5个以上示范街区的整改工作，义马市、灵宝市作为首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县（市）要完成3条以上背街小巷和2个以上示范街区整改工作，其他各县要完成3条以上主干道沿线标识景观的规划建设1条以上主干道绿化美化亮化工作。加快城市海绵化改造，年底前城市建成区10%以上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标准。加强城乡一体化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确保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三）突出城市“四治”，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城市既要建好，更要管好，要始终把提升城市品质作为重点不偏移，坚持以实现“净、绿、亮、美、畅”，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污为重点，持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质量、发展质量、生活质量。一要深入开展市容卫生治“脏”。干净卫生是文明城市最基本的要求。要大力推进每月一次的“洁城行动”，对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综合整治，集中解决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各类市场、城中村等重点部位积存垃圾、卫生死角等突出问题，创建办、文明办、城管局要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价，严格落实“红黑榜”奖惩制度。干得好的上“红榜”，作为将来评优评先的依据；干得差的上“黑榜”，不但要通过报纸、电视公开通报批评，还要进行重罚，并且和文明单位评比挂钩，该取消荣誉的取消荣誉。通过这些措施，激发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责任心和荣誉感，推动城市环境不断改善。继续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特别是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要带头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切实把“三包”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院里院外、墙里墙外要干干净净。加大沿街“四乱”整治力度，年底前完成城区沿街违章建筑、构筑物的拆除工作。实施临街立面提档升级，完成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和户外广告集中整治任务，扮靓重点街道，树立城市干净、文明形象。二要大力开展交通秩序治“乱”。加快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工程，重点围绕“治乱疏堵”，有效治理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让群众安全出行、文明出行。加大对商业区、广场周边、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交通疏导，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加大道路交通宣传教育引导，明确主干道车辆停放具体要求，完善停车场规划和建设，整治违法占用挪用停车场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随意停靠行为，确保市区交通有序、通畅、安全、高效。

三要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治“污”。深入实施城市“双修”，坚决打好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控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汽车污染，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实施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消除城市建成区内水体黑臭现象。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和排污口整治工作，是从今年8月份到明年4月份8个月之内，国家驻地督查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要及早安排，确保年内不折不扣完成既定目标。四要积极开展公共服务治“差”。围绕提升营商环境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城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效能革命，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服务水平，推动职能部门、窗口单位切实履职尽责、提高服务质量、简化办事流程，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四）强化文明引领，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素养。文明创建关键在人，要围绕“锻造城市风骨、铸就城市灵魂、涵养城市气质、打造城市魅力”，从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企业、个体户抓起，以一带十、以点带面，引导市民养成文明习惯、涵养文明素质、提高文明程度，全力塑造文明友善、诚实有信、温暖大爱的城市形象。一要深入实施市民思想道德素质、诚信守法、文明风尚提升行动。围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开展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时代新人。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身边好人”评选等活动，持续深化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经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六文明”活动，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用典型的力量激励和带动全社会做好人、扬正气、促和谐。围绕营造诚信守法环境，广泛开展“文明守法、诚信经营”创建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守法经营、履约践诺。二要持续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志愿服务既是市民整体文明素质的展示，也是城市友善互助的需要。党员领导干部和文明单位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助老助残、扶贫济困等志愿服务活动，让“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蔚然成风。新建一批志愿服务培训基地，推动全市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市民对志愿服务认同率达到90%以上。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等为重点，积极推广灵宝市“周行一善”成功经验，加强学雷锋“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年底前实现志愿服务站点全覆盖，城区公益广告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三要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规范化建设。这是文明城市创建验收的重点，也是文明城市创建惠及群众的直观体

现。我市在街道（乡镇）、社区（村）规范化建设方面历史欠账多，启动速度慢，推进效果不明显，在文化、法律、科教等便民服务和公共设施建设方面相对滞后。街道（乡镇）、社区（村）规范化建设都有严格的标准，要整合调动县市力量，借鉴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模式，完善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站、公益性电子阅览室、道德讲堂、便民服务大厅以及科普活动场所等，推动社区（村）规范化建设达到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设施配套、队伍过硬的要求。四要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前置条件，有独立的测评体系，必须确保测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才能成功创建文明城市。未成年人工作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攻坚组，要按照测评体系要求，认真查缺补漏，全面推进整改，年底前要全面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80%以上的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确保顺利达标。

四、压实责任，强化保障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时不我待、分秒必争，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真抓实干，务求实效，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推进。这里，我重点强调一下责任和保障问题。

一方面，要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我们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以责任落实带动工作落实。一要明确市级责任。创建文明城市是全市一项重点工作，作为市一级，主要任务有三项：一是统一组织协调，二是统一规划制定标准，三是督促检查，加强奖惩。创建工作在加强组织协调的基础上，关键是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全市上下要“一盘棋”，各项工作都要按照创建标准，确立一整套统一的规范统一的标准，让所有人共同遵照执行。比如说，公益广告设置问题，总的要求是公益广告率要达到40%以上，而且要设置在重点路段、重点地方，广告要求的材质、大小、颜色都要统一标准，经营广告者要按照标准来做，对完成好的，要奖励表扬，对完不成的，要处罚批评，通过督查检查，重奖重罚，确保各项工作按标准执行。二要落实县级责任。县（市、区）的责任就是对照标准抓落实，把具体要求和目标细化到每个单位甚至细化到每个人，确保每项工作有人盯、有人管、有人承担责任，都能落实到位。特别是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作为创建主战场，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担当创建主力，加大资金投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三要激发主体责任。昨天，南昌书记在指挥部会议上强调，创文工作要坚持全民参与，全体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是全市的事、是每个人、每个单位的事，不管你是什么单位，是什么人，是商户也好、居民也好、

法人也好、自然人也好，都有责任、有义务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如果不是一个全体的概念，仅靠几个攻坚组和部分领导干部，再累也干不成，所以一定要激活主体责任，把千千万万个单位和千千万万个群众的力量充分动员起来，让所有学习、工作、生活在三门峡的单位和个人都参与到创建工作之中来，形成全社会推动文明城市创建的强大合力。

另一方面，要强化保障。创建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涉及领域很多，需要各方面全力保障。一要强化经费保障。昨天我在指挥部会议上已经讲了，创建该花的钱一定要花，这是不能打折扣的。目前创建支出经费主要有两项，第一项是工作经费，我们为了完成这项工作抽调了大量人力物力，投入了很大财力，这笔钱是创建的基础保障；第二项是奖补钱，我们拿出专项经费，对创建工作进行物质奖励，干得好的要受表彰得奖励，干得不好的要挨批评受处罚，最终目的是形成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激发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二要强化作风保障。文明城市创建是个一项事无巨细，劳心费力的工作，特别是我们在一线抓这些工作的同志，作风更需要具体需要实。我想强调两点：第一要勤观摩。汇报的东西和实际看的东西是有差距的，我们要拿出相当的精力深入到街道、小区进行分门别类地观摩，特别是对重点街道、重点小区、重点背街小巷等存在的疑难杂症的地方，一定要抽出时间实地观摩检查，细查标准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并按成绩好坏落实有关奖惩措施。各县（市、区）也要相互观摩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取长补短，共同进步。第二要建立“红黑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一定要旗帜鲜明的把“红黑榜”立起来，好的就是好，要表扬奖励，差的就是差，要批评罚款，甚至取消荣誉，要以这种过硬的作风和较真的态度来推动工作落实。三要强化环境保障。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向全省发起了要为推进中原崛起、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积极贡献力量的号召，现在全省各地都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争做出彩河南人，争做某个出彩城市人的活动，我们也要通过文明城市创建把争做出彩三门峡人这项活动扎实开展起来。宣传部门要充分发动各类主流媒体，把宣传典型、表扬典型、唱树典型作为重要任务，既要积极宣传各级干部的辛勤奉献，也要大力宣传平常百姓的善行义举，通过弘扬正气，树立典型，鞭挞陋习，曝光恶习，不断营造社会正能量，逐步唱树起社会向上向善向美的良好风气。

同志们，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只要我们把过去已经形成的行之有效的方法继续发扬光大，并把一些新的创新措施不断补充进来，我市的文明城市创建就一定能够扎实健康的开展，就一定能够打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确保圆满达成创建目标，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省际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 伟 同 志

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开工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8年9月29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开工动员会，原计划在职业教育园区举行一个简单的开工仪式，为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良作风，仪式就不再搞了。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实实在在的座谈会，既是一个动员会，也是一个开工启动会，这次会议之后，大家要迅速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到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中去，在近期掀起一个建设热潮，为我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为确保这项事关全局的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我提三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责任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18年十大基础设施项目之一，也是全市上下高度关注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它的开工建设是我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件盛事。从以史为鉴的角度看，中华五千年文明史遗留下来最宝贵的经验就是抓好两件大事：一个是尊师重教，一个是兴修水利。我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主要依赖于水利，水利建设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农业的成败，这是生存的需要。同时，我们的先人很早也认识到了教育可以治愚，可以开化，是始终伴随着民族进步、民族素质提升的一个生生不息的工程，这是发展的需要，二者同等重要。从现实角度看，办好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是一个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事。为什么我们要下大力气建设新校区，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客观需要。

第一，这是学校本身发展的迫切需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经过20年的发展壮大，已经成长为今天在校生规模达到2.2万人的一所专业院校，今年招生规模更是达到7000人的历史新高。与之相矛盾的是由于受到硬件设施特别是发展空间的限制，老校区发展已经陷入瓶颈，要想进一步发展壮大必须跳出空间束缚，尽快化解人校不足矛盾，开拓新的发展天地，这是事关学校能否持续繁荣的重大决定性工程。

第二，这是推动全市高等教育提质发展的迫切需要。三门峡的教育始终是个短板，特别是高等教育，无论是放在全省看，还是放在黄河金三角区域看都有明显差距。按照总书记新发展理念关于补短板的要求，这块就是我市最大的一块短板，必须抓紧补起来，以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为引领，加快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高等职教中心。

第三，这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起码从三个层面对全市发展大局有重要影响。一是事关城镇化全局。今年我们新招了7000人，比去年多招了1000人，我市的城镇化人口就实打实的增加了1000人。我过去搞过调研，一个大学生平均需要两个人提供配套服务，这7000人就产生了14000人的服务人员，进一步加快了人口聚集。同时，从长远来讲，新时代一个城市的发展不仅需要人口数量的持续增加，更重要的是人口素质的不断提升，这就需要大量有素质有修养的年轻人来充实这座城市，大学生就是这类人群的代表。所以，无论是从现实来讲还是长远来讲，办好职业技术学院都将对加快我市城镇化进程、提升城市化水平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二是事关转型发展全局。我市是一个资源型工业城市，当前正处在推进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成倍增长。而与之不相称的是，目前我市职业人才严重不足，全市技术工人只占职工总数的30%左右，而高级技工只占职工总数的3%左右，专业性技术人才缺乏，已经成为我市转型发展的制约因素。新校区的建设，将掀开职业技术学院发展的新篇章，为未来我市产业转型和优化升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三是事关省际中心城市建设全局。未来我市发展的核心目标就是建设省际中心城市，具体途径就是打造“三地五中心”，这是市委、市政府反复研究、反复斟酌后确定的发展战略，是关系三门峡发展全局和长远未来的立身之本，只要“三地五中心”打造成功，我们的省际中心城市就能建成。而建设黄河金三角高等职业教育中心，是我们经过研究和分析以后，提出来最有优势也最有条件打造出来的。目前黄河金三角地区共有5个本科院校，其中师范类本科2个，财经等其他类或二级学院3个，这些本科学校都属于传统普通高等教育，没有走职业教育的路子，而职业教育恰恰是今后我国产业升级的重要缺口。当前，我国的教育体系也正面临着转型，过去是学历型教育，现在国家强调要两条腿走路，既要搞好研究，又要提升实践能力，职业教育这条路今后会越走越宽。德国的制造业之所以搞得，核心就是有一大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做支撑。总的来说，不管是从历史、现实、还是从全局来看，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都可以说意义十分重大，在座的各位能够亲身参与到这项事关全局、影响深远的重大工程中来，使命光荣，

责无旁贷。大家一定要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加快建设进度，办好这一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民生工程。

二、强化保障，加快推进

今年以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新校区项目已经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现在离冬季封土还有一个半月，封土以后并不是不让干，但是成本相对更高了，所以这一个半月对我们来说是宝贵的施工黄金期。今天开这个动员会，核心就是让大家牢固树立时间观念，效率观念，昨天市委常委会已经研究通过了《容错事项事前备案办法》，有什么工作大家觉得可能存在一些问题隐患，思想上有包袱的时候，就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填报备案表，部门提出来主管领导签字后就放开干，不会让大家承担责任。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各自职责分工，最大可能最大限度地把项目进度往前赶、往前办，争取在节前把各项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任务比较重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涉及到大量的日常工作，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向范市长请示，南昌书记也明确表态将全力支持这项工作。新校区建设是直接影响全局和长远的重大事情，需要大家付出超常的劳动，付出超常的代价，职业技术学院要建立一个新校区建设大事记，既是对在座各位工作的记录和记载，也是对历史负责。希望大家都能够履职尽责，尽心尽力，发扬无私奉献精神，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全力以赴投入到这项工作中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坚持高标准，打造一流应用型本科院校

新校区建设工程必须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推进，为未来打造一流的本科院校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整个推进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要按照“三名”的发展思路去推进。一要用“名校”指引发展。在整个“一本三专”格局中，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是龙头，是三门峡的一所名校，但下一步要努力成为全省高等职业教育类名校，以及整个黄河金三角区域的一所名校。现在已经具备了比较好的基础，成功创建了国家级优质高等职业院校，无论是规模还是水平在全省都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我们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在扩大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上层次、上水平，用一所名校来带动全市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二要用“名师”汇聚力量。大学之大，不在于大楼，而在于大师。学问大的是大师，技艺精的也是大师。职业教育领域的大师和一般研究意义的大师概念不一样，既包含了丰富的知识储备还包括了精湛的技术储备，有其特定的内涵。我到江苏悦达起亚汽车考察，高级工每个月的工资都是好几万，初级工只有几千，差距很大，可见技术精湛同样有巨大市场。我们要坚持开放办学的理念，只要是有利于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提高水平、提高能力、提高层次的人才，都要放开心态大力引进、培育，这是支撑我们长远发展的立学之本。三要用“名牌”突出重围。三门峡的高等教育要想突出重围，不能再跟风建设综合类院校，搞一般性研究，这不是我们的强项，也不是我们的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就是要搞职业类应用型本科、应用型专科，突出“专、精、特、新、高”这个基本原则，千方百计打造几个职业技能类的王牌专业，把这些专业打造成在一定区域甚至在全国有影响力、有辐射力的名牌专业。同时，要积极学习武汉大学、厦门大学等建校经验，着力在建设最美校园上下功夫，既要反映时代特点又要体现地域特征，努力建设一座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一流大学校园。

总之，我们要把新校区建设作为一次发展提升的重大机遇，作为一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层次的重大机遇，作为注入新动力、新活力的重大机遇，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好项目建设，把大家的智慧和力量贡献出来，努力把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打造成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工程，揭开全市高等教育发展的新篇章，为三门峡加快建设省际中心城市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三政〔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1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3日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三门峡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奖，主要授予为建设质量强市作出突出贡献，在全社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要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的基础上，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一届，获奖单位原则上每届不超过2个。当年申报单位都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依据为《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由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人士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组成，市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长担任。

第七条 市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市长质量奖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长质量奖的初步审查、推荐上报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定活动，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实施指南、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
- (三)审查评审结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
- (四)拟定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市评委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订市长质量奖评价准则、工作程序、管理制度等工作规范。
-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选拔、培训、考核并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组。组织考核、监督管理评审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 (三)组织编制市长质量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的跟踪研究。
- (四)负责受理市长质量奖的申请、组织评审以及宣传和推广工作。
- (五)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经营管理实况、企业道德及其社会责任等。
- (六)向市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企业或组织名单。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依法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的必须取得有关证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三) 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产品、工程、服务、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 (四)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近 3 年国家级、省级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没有不合格记录。
- (五) 经济效益好，经营规模、年利税额、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顾客满意程度高，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 (六)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3 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违反生产经营、知识产权、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生产经营活动真实、无欠缴税费行为发生。
- (七) 企业大力推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及具有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第十二条 获得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发明专利、河南省名牌产品、“国家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国家、省“质量标杆企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市评委会秘书处提出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报市评委会批准，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及网站向社会发布本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公告。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申请表》，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送所在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企业或组织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企业或组织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申报内容是否属实，并形成推荐

意见送市评委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市评委会秘书处组建市长质量奖评审组。评审组组织开展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并根据材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市长质量奖候选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市评委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市评委会秘书处在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保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税务局、工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上述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市评委会秘书处形成意见汇总，连同推荐的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综合评价报告提交市评委会审议。

第十七条 市评委会审议确定的拟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市评委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并向市评委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第十八条 市评委会根据公示情况，提出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公布。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奖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由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专项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由市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获奖企业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三门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提出意见，经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或其他单位组织再次申报应于三届以后。再次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作用，有义务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评委会秘书处提请市评委会报市政府撤销其市长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予以公告：

（一）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卫生等事故的。

(二) 产品、工程、服务、经营质量不稳定,国家或省、市质量监督部门抽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或发生消费者重大投诉,或建设工程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

(三) 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被人民法院或政府职能部门判定存在欺诈消费者行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 发生重大偷税、漏税、抗税、骗税事件或被税务稽查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五) 发生重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七) 其他违反市长质量奖宗旨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依法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获奖企业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获奖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0〕6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三政〔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2018学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团结拼搏、无私奉献，推动了全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一批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张丽萍等150名优秀教师和赵新亚等50名先进教育工作者予以表彰（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更加突出的业绩。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全面加强师德修养，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努力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全市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8日

附 件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一、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150名）

（一）市直（22名）

张丽萍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孙凯涛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陈 涛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吴萍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婷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蒋志松 三门峡行政学院
李之敏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
王莉 女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
王志新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徐旸旸 女 三门峡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宏波 三门峡市实验高中
任六舜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徐飞 女 三门峡市第二中学
马剑英 女 三门峡市育才中学
芦孟岗 三门峡市外国语中学
翟艳萍 女 三门峡市实验小学
李清浩 三门峡市第二实验小学
李春兰 女 三门峡市外国语小学
田少静 女 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
唐艺芳 女 三门峡市清华园学校
迟家福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卢晓华 女 三门峡市卫生学校

(二) 技工学校 (3名)

任红莉 女 三门峡水电十一局有限公司技工学校
武攀红 女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郭永民 河南省义马煤炭高级技工学校

(三) 义马 (9名)

赵金茹 女 义马市高级中学
王洪军 义马市高级中学
王培峰 女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范崇德 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
杜战伟 义马市实验中学

平爱红 女 义马市实验小学
王智民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焦艳萍 女 义马市狂口学校
马广超 义马市第三初级中学

(四) 洪池县 (20 名)

杨学斌 河南省渑池高级中学
张松林 渑池县第二高级中学
王二正 渑池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荆翠云 女 渑池县县直中学
胡新超 渑池县会盟中学
靳芳芳 女 渑池县韶州中学
张艳玲 女 渑池县尚德小学
宋军祥 渑池县仰韶学校
赵玄辰 渑池县南村乡中心学校
王 萍 女 渑池县段村乡中心学校
刘晶晶 女 渑池县坡头乡中心学校
马芝兰 女 渑池县陈村乡中心学校
李少华 渑池县张村镇中心学校
张红梅 女 渑池县英豪镇中心学校
杨万妮 女 渑池县果元乡中心学校
周雪燕 女 渑池县天池镇中心学校
李改平 女 渑池县洪阳镇中心学校
候会珍 女 渑池县仁村乡中心学校
张爱锋 渑池县仰韶镇中心学校
李青才 渑池县城关镇中心学校

(五) 湖滨区 (11 名)

张红平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李润红 女 三门峡市第一小学
张 晶 女 三门峡市第二小学

林春梅 女 三门峡市第三小学
刘玉玲 女 三门峡市第四小学
王亚娟 女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宁玉霞 女 三门峡市第三高级中学
罗月娟 女 三门峡市第五中学
孙燕玲 女 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中心学校
杨琳琳 女 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中心学校
程湘弘 三门峡市湖滨区会兴街道中心学校

(六) 陕州区 (16 名)

张伟革 陕州中学
张 丽 女 陕州中学
张 晓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高级中学
赵宝峡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中等专业学校
刘彩红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高级中学
南建波 三门峡市陕州区初级实验中学
潘石当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初级中学
王矿琴 女 陕州外国语学校
牛玉霜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实验小学
贾松娟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二小学
刘水莲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三学校
户莉娜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四学校
王亚丽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中心学校
王安寿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中心学校
杨伟萍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中心学校
费 芬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中心学校

(七) 灵宝市 (43 名)

莫少艺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雪林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程赞红 女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丁平平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马红利 女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陈跃花 女 河南省灵宝市第二高级中学
焦丽珍 女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许春丽 女 灵宝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焦秋珍 女 灵宝市教师进修学校
何江辉 灵宝华苑高级中学
王花婷 女 灵宝市实验中学
杨会丽 女 灵宝市第一初级中学
薛海国 灵宝市第二初级中学
王延超 灵宝市第二实验初级中学
高 琼 女 灵宝市第三初级中学
呼梦阳 女 灵宝市第四初级中学
贞小丽 女 灵宝市实验小学
李琳华 女 灵宝市第一小学
郭红艳 女 灵宝市第二小学
赵娟丽 女 灵宝市第三小学
李云龙 灵宝市第二实验小学
李明星 灵宝市第四实验小学
席瑞妮 女 灵宝市第四小学
夏 骞 灵宝市第五小学
王 锟 女 灵宝市中州实验学校
朱海艳 女 灵宝市特殊教育学校
屈 靖 女 灵宝市河滨小学
高振华 灵宝市川口乡中心学校
席江峰 灵宝市寺河乡中心学校
僧晓华 灵宝市尹庄镇中心学校
赵转霞 女 灵宝市尹庄镇中心学校
李娅琴 女 灵宝市城关镇中心学校

贾晓丽 女 灵宝市函谷关镇中心学校
赵彦波 灵宝市苏村乡中心学校
刘月玲 女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初级中学
张云霞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一小学
李民强 灵宝市焦村镇中心学校
杜亚妮 女 灵宝市焦村镇中心学校
杨永飞 灵宝市西闫乡中心学校
张民辉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王茗开 女 灵宝市秦岭学校
焦高波 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学校
黄 敏 女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八) 卢氏 (20 名)

李海剑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徐宝磊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殷广习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任裕珍 女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叶华敏 女 卢氏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王淑粉 女 卢氏县育才中学
麻剑英 女 卢氏县育英中学
麻丽娟 女 卢氏县第一小学
李吉华 女 卢氏县东城学校
赵金波 卢氏县潘河乡初级中学
方 芳 女 卢氏县双龙湾镇初级中学
杜青朝 卢氏县汤河乡初级中学
宋晓波 卢氏县五里川完全中学
岳 圆 女 卢氏县潘河乡潘河小学
刘莲花 女 卢氏县徐家湾乡中心小学
杜瑞霞 女 卢氏县五里川镇中心小学
段建芳 女 卢氏县基础教育教研室

张建超 卢氏县教师进修学校

强贝贝 女 卢氏县县直幼儿园

张轩波 卢氏县特殊教育学校

(九)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名)

郭和平 女 河南省灵宝市第五高级中学

刘玉娜 女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蔺肖松 灵宝市大王镇第五初级中学

杨珍珍 女 灵宝市阳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许锁平 女 灵宝市阳店镇观头小学

(十) 开发区 (1名)

仲韶丽 女 三门峡市崤山路第二小学

二、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教育工作者 (50名)

(一) 市直 (8名)

赵新亚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刘 静 女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

王延俊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

杨 光 三门峡市阳光小学

董艳涛 三门峡市阳光中学

董剑敏 三门峡市崤函小学

袁 静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刘 璟 女 三门峡市教育局

(二) 义马市 (3名)

安新怀 义马市第一初级中学

南彩亮 女 义马市市直幼儿园

倪辉煌 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三) 洪池县 (7名)

张 莉 女 洪池县实验小学

张金霞 女 洪池县曹端小学

姚丽华 女 洪池县第三小学

茹光锋 洪池县外国语小学
李拥军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贾春云 女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徐东银 洪池县教育体育局

(四) 湖滨区 (4 名)

鹿亚明 三门峡市湖滨区崖底街道中心学校
李新安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中心学校
王 忠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张晓娜 女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五) 陕州区 (5 名)

杨新艳 女 陕州中学
李永斌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初级中学
董银巧 女 陕州小学
曹清聪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幼儿园
李红文 女 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六) 灵宝 (14 名)

侯华朋 河南省灵宝市第一高级中学
张赞杰 河南省灵宝市实验高级中学
杨文乐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薛太瑞 灵宝市第三实验小学
杨娜娜 女 灵宝市城关镇中心学校
候齐军 灵宝市函谷关镇中心学校
夏 鹏 灵宝市苏村乡中心学校
樊双双 女 灵宝市五亩乡中心小学
石晓艳 女 灵宝市朱阳镇第一初级中学
胡书全 灵宝市西闫乡中心学校
武振波 灵宝市阳平镇中心学校
王高伟 灵宝市故县镇第一初级中学
王彦峰 灵宝市豫灵镇中心学校

李江丽 女 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七) 卢氏 (7名)

马云波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张玉霞 女 卢氏县实验中学

苗聪会 女 卢氏县官坡镇第一初级中学

刘赞乐 卢氏县官道口中学

董付生 卢氏县双槐树乡中心小学

张书伟 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陈 静 女 卢氏清华园学校

(八)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名)

樊新民 灵宝市大王镇第一初级中学

堐中生 灵宝市阳店镇中心小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2018学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紧紧围绕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补足短板，调优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全心全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高等教育“一本三专”格局初步形成，基础教育“三年提升计划”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显著，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位居全省前列，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励广大教职员积极投身教育事业，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推动全市教育事业提质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教育系统予以嘉奖。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全市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三门峡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二批市级历史建筑的 通 知

三政〔2018〕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彰显地域特色，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历史文化建筑协调统一发展，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豫建规〔2017〕29号）精神，通过普查、筛选、评估、公示等环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三门峡中原量仪厂精密实验室为我市第二批市级历史建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实行定点挂牌，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对公布的历史建筑，首要任务是保护好建筑现状，划定保护界限，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

二、湖滨区政府具体负责三门峡中原量仪厂精密实验室的保护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18 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予以表彰的决定

三政办〔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战略部署，紧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目标任务，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安置点建设、搬迁入住、拆旧复垦、“五个新”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2018年7月底全年工程基本建成，达到入住条件；2017年度搬迁入住率达90%以上、旧房拆除率完成90%左右、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率完成85%左右”的目标任务。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8年上半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表现突出的卢氏县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等32个新建安置点、灵宝市五亩乡等37个2016—2017年度搬迁入住乡（镇）、陕州区店子乡等42个2016—2017年度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乡（镇）、渑池县张村镇康乐新村安置点等9个“五个新”建设安置点（具体名单附后）予以表彰奖励，每个乡（镇）及安置点分别奖励资金1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勇于争先，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为我市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附 件

2018年上半年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表现突出的乡（镇）及安置点名单

一、2018年新建安置点进度奖（32个）

（一）卢氏县（13个）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范里镇滨河小区安置点、范里镇中原小区安置点、瓦窑沟乡大坊社区安置点、瓦窑沟乡龙泉坪安置点、瓦窑沟乡里坪安置点、双龙湾镇朱家沟三期安置点、徐家湾乡中心社区三期安置点、汤河乡街上安置点、潘河乡街上安置点、文峪乡文博佳苑安置点、东明镇阳光小区安置点、卢氏县横涧园区安置点

（二）灵宝市（4个）

苏村乡锦凤社区二期安置点、朱阳镇幸福小区安置点、苏村乡翻里村安置点、苏村乡卫家磨安置点

（三）陕州区（4个）

菜园乡卫家庄安置点、西李村乡李村安置点、观音堂镇福源社区安置点、张茅乡张茅安置点

（四）渑池县（10个）

洪阳镇柳庄安置点、果园乡西村安置点、果园乡赵庄安置点、英豪镇镇区安置点、仁村乡仁村安置点、天池镇陈沟安置点、天池镇杜村沟安置点、段村乡四龙庙安置点、陈村乡南庄安置点、陈村乡苜蓿安置点

（五）湖滨区（1个）

高庙乡同心砥柱社区二期安置点

二、2016—2017年度搬迁入住奖（37个）

（一）卢氏县（17个）

杜关镇、朱阳关镇、汤河乡、官道口镇、东明镇、狮子坪乡、范里镇、瓦窑沟乡、沙河乡、潘河乡、徐家湾乡、文峪乡、木桐乡、横涧乡、五里川镇、双龙湾镇、双槐树乡

（二）灵宝市（6个）

五亩乡、朱阳镇、尹庄镇、苏村乡、川口乡、寺河乡

（三）陕州区（3个）

张汴乡、菜园乡、张茅乡

（四）渑池县（6个）

张村镇、陈村乡、洪阳镇、仁村乡、果园乡、天池镇

(五) 湖滨区 (4 个)

会兴街道、磁钟乡、交口乡、高庙乡

(六) 示范区 (1 个)

阳店镇

三、拆旧复垦及生态修复奖 (42 个)

(一) 卢氏县 (16 个)

东明镇、沙河乡、潘河乡、文峪乡、木桐乡、横涧乡、徐家湾乡、双龙湾镇、汤河乡、狮子坪乡、官道口镇、朱阳关镇、杜关镇、范里镇、五里川镇、双槐树乡

(二) 灵宝市 (6 个)

五亩乡、朱阳镇、尹庄镇、川口乡、苏村乡、寺河乡

(三) 陕州区 (5 个)

店子乡、张茅乡、宫前乡、观音堂镇、菜园乡

(四) 渑池县 (10 个)

张村镇、陈村乡、洪阳镇、段村乡、南村乡、果园乡、仁村乡、天池镇、坡头乡、英豪镇

(五) 湖滨区 (4 个)

磁钟乡、会兴街道、高庙乡、交口乡

(六) 示范区 (1 个)

阳店镇

四、安置点“五个新”建设奖 (9 个)

(一) 卢氏县 (3 个)

官道口镇镇区安置点、杜关镇集镇安置点、潘河乡街上安置点

(二) 灵宝市 (3 个)

五亩乡龙祥安置点、尹庄镇官庄安置点、朱阳镇幸福家园安置点

(三) 渑池县 (1 个)

张村镇康乐新村安置点

(四) 陕州区 (1 个)

宫前乡永昌新村安置点

(五) 湖滨区 (1 个)

高庙乡同心砥柱安置点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行政审批领域开展“效能革命”的实施意见》（三办〔2017〕1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承担依申请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以下简称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中央和省驻峡单位。

二、考核原则

1. 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各项法规政策进行，考核过程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规范

操作。

2. 尊重数据——收集、汇总、分析、量化政务服务数据，按照考核内容，逐项计分。
3. 便民高效——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流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和水平。
4. 公开透明——考核内容、考核规则、考核数据、考核结果公开发布。
5. 鼓励创新——通过增加考核点、调整考核分值等，鼓励被考核对象结合工作实际勇于创新。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总分 = 基础分 (1000 分) + 奖励分 (X 分)。
2. 打分方式：通过政务服务系统自动打分与人工考核打分相结合方式进行。自动打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自动计分；人工打分，通过日常巡查，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处理结果人工计分。

四、考核内容

(一) 市级单位考核 (1000 分)

1. “一库” (事项入库) 情况 (200 分)

(1) 落实简政放权，及时动态调整 (50 分)。对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各类证明等第一时间落实到位，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线下更新并能够办理的，得基础分 50 分，有一项落实不到位或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线上线下更新并能够办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 主动优化审批服务 (50 分)。在“三级十同”基础上，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优流程的，每减一项加 1 分，上限 50 分。

(3) 事项入库要素标准化 (50 分)。要按照省直部门向下“一条线”梳理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的工作安排，全面梳理规范本部门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达到“三级十同”标准，即省、市、县三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做到“十统一”的，得基础分 50 分，未做到“十统一”的，每少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 审批服务事项入库 (50 分)。要根据《XXX 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清单》，将本部门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网办理。政务服务网可

申报率、办理率达 100% 的，得基础分 50 分；不能实现的，每少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一网”（一网通办）情况（250 分）

（1）推进“网络联起来”（30 分）。审批服务办事系统要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联上”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络联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得基础分 30 分，未接入的，此项不得分。

（2）推进“数据通起来”（40 分）。审批服务办事系统要全部接入市政务服务平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全部“打通”，实现数据联通。按要求对接的，得基础分 40 分，未对接的，此项不得分。

（3）推进“网上办起来”（180 分）。要坚持“一网通办是原则、平台之外是例外”，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做到审批服务事项网上“能办”，实现业务联通。

①受理派单（30 分）。建设综合受理平台，在行政服务中心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由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网上和现场进行统一受理。现场申报事项，综合受理窗口只收取一套纸质申报材料或电子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由综合受理人员利用高拍仪、身份证识别仪等设备进行扫描、审核，建立完整的电子申报档案，上传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派单推送。1 小时内完成初审、派单，同时向相关办理责任人推送接单通知。受理、派单准确及时的，得基础分 20 分。1 小时内提前完成派单的，每件次加 1 分，上限 30 分，超时派单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②接单响应（30 分）。审批服务事项正式受理派单后，属于即办的事项，事项办理责任人当场接单办理的，得基础分 20 分，未当即响应办理的，每件次扣 5 分。属于限时承诺的事项，办理责任人在 1 小时内做出接单响应的，得基础分 20 分；超 1 小时接单响应的，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审批办理（30 分）。办理责任人按照业务办理流程和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办理。已受理事项在承诺期限内办结的，得基础分 30 分。在二分之一承诺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超期办结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超过法定工作日未办结的移交同级纪委监委问责处理。

④延期办理（30 分）。无延期办理件次的单位，得基础分 30 分。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承诺期限办结的，要及时申请延期办理，办理环节责任人要提前 1 小时提出延时办理申

请并注明延期理由，如无故造成事项延期的，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⑤并联办理（30 分）。涉及多个部门的联办事项，综合受理，分别派单，前置审批实行容缺默认制，相关单位分头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按期完成事项办理的，得基础分 30 分；在二分之一承诺期限内办结的，每件次加 1 分，上限 20 分，超期办结的，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⑥结果确认（30 分）。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形成的纸质证照、批准文件、电子证照、电子批文等，承诺时限内发放的，得基础分 30 分，超期发放的，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未通过“互联网+”政务运行平台向审核系统和申请人发布确认信息的，每件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一门（只进一扇门）情况（200 分）

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1）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100 分）。审批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市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自设的政务服务大厅，因特殊情况审批服务事项涉及保密、国家安全等原因暂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纳入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由跑“多门”变进“一门”，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事项进驻到位的，得基础分 100 分，每少 1 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2）办理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60 分）。根据《三门峡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部门要选好配强窗口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明确每个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责任人员、联络电话及其权限，办理责任人员按权限各负其责。人员选派到位、责任明确的，得基础分 60 分。工作人员选派不到位、办理环节责任人不确定的，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3）窗口授权到位（40 分）。进驻大厅的事项，部门要充分授权在窗口办理，全部授权到位，得基础分 40 分。缺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4. 一次（最多跑一次）情况（150 分）

（1）做到“一次告知”（30 分）。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市政府公布的“最多跑一次”清单，落实一次告知，办事群众和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多渠道查看审批需要的各种申报材料，实现事前一次备齐。做到“一次告知”的，得基础分 30 分；未实行“一

次告知”受到群众投诉且查实的，每件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落实“一次办结”（30 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审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在企业或群众申请材料准备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实现全程“不见面”审批；或者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企业和群众“跑一次”即可完成审批。“最多跑一次”清单全部落实到位的，得基础分 30 分，有一项没有落实的，扣 10 分；“最多跑一次”清单之外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每项加 5 分，上限 20 分。

(3) 落实免费送达（30 分）。除即办件当场给群众和企业出具审批证书外，承诺件由办件人自愿选择送达方式，选择快递方式送达的，要在限期办结后提供快递方式送达，快递费用由政府负担。落实免费送达的，得基础分 30 分，未落实此项不得分。

(4) 落实“一件事”改革（60 分）。承担“一件事”改革任务的相关部门，按照“一件事”优化再造流程，形成全流程清单（“一件事”名称、涉及单位、审批服务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等参照“三级十同”标准），报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入网办理。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入网可办理的，牵头部门得基础分 60 分，配合部门得基础分 40 分，超期一天，牵头部门扣 5 分，配合部门扣 3 分，连续扣分，不设上限，直至问责。

5. 作风情况（200 分）

(1) 群众评价情况（事项清单清楚、服务态度）（100 分）

①满意度评价（50 分）。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利用满意度评价系统，评价率 90%以上得基础分 10 分；评价率 95%以上加 10 分；评价率 90%以下扣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满意”“不满意”两个评价等次，满意率 95%以上得基础分 20 分，满意率 98%以上加 10 分，满意率 95%以下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②意见建议（50 分）。通过电话、“12345”政务服务平台或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微信平台和手机 APP 等渠道收集群众意见建议，无投诉或负面现象，得基础分 30 分；受到上级部门批示、电话、锦旗、表扬信表扬的，每次加 5 分，上限 20 分；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2) 进驻人员纪律作风情况（100 分）。窗口工作人员属双重管理，违反业务规范和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制度的，相关考核分计入所属部门考核分。通过日常巡查和电子监察系统对各窗口监督检查。工作人员遵守行政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得

基础分 70 分；部门窗口被评为“红旗窗口”的每次加 10 分，个人被评为“服务标兵”的，每次加 5 分，上限 30 分；工作人员有违反行政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行为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各县（市、区）政府考核（1000 分）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提升县级行政服务中心、乡级便民服务站、村级便民服务点“一站式”服务功能，开展以下考核。

1. “一库”（事项入库）情况（200 分）

（1）落实简政放权，及时动态调整（50 分）。对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调整行政职权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各类证明等文件，县（市、区）政府在 2 个月内对应落实，实现线上线下更新并能够办理的，得基础分 50 分，有一项落实不到位或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线上线下更新并能够办理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2）事项入库要素标准化（50 分）。要按照省直部门向下“一条线”梳理规范审批服务事项工作安排，全面梳理规范县级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达到“三级十同”标准，即省市县三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做到“十统一”的，得基础分 50 分，未做到“十统一”的，每少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审批服务事项入库（100 分）。要根据《XXX 系统省市县三级审批服务事项“三级十同”清单》，将本级各部门依申请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网办理。政务服务网可申报率、办理率达 100% 的，得基础分 100 分；不能实现的，每少 1 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2. “一网”（一网通办）情况（150 分）

（1）推进“网络联起来”（50 分）。自有办事系统要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联上”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络联通；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乡级便民服务站、村级便民服务点的硬件设备、办公设备全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达到 80% 的，得 30 分，100% 接入得 50 分，低于 80% 不得分。

（2）推进“数据通起来”（50 分）。自有办事系统要全部接入市政务服务平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全部“打通”，实现数据联通。联通市政务服务平台达到 80% 的，得 30 分，100% 接入得 50 分，低于 80% 不得分。

（3）推进“网上办起来”（100 分）。要坚持“一网通办是原则、平台之外无审

批”，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做到审批服务事项网上“能办”，实现业务联通。“一网通办”事项实现率（一网通办事项总数占依申请类事项总数的比例）达到80%的，得100分，每增加10%加25分，低于80%此项不得分。

3. “一门”（只进一扇门）情况（300分）

（1）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规范化建设（100分）。根据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场所建设，实现县有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有便民服务站、村（社区）有便民服务点，形成县、乡、村三级实体便民服务体系，让群众就近办、便捷办。完成比例达90%的，得基础分50分，每增加5%加25分，低于90%此项不得分。

（2）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

①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100分）。审批服务事项全面纳入本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原则上不再保留部门自设的政务服务大厅，因特殊情况审批服务事项涉及保密、国家安全等原因暂不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纳入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由跑“多门”变进“一门”，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事项进驻比例达90%的，得基础分50分，每增加5%加25分，低于90%的此项不得分。

②办理人员进驻行政服务中心（100分）。要选好配强窗口负责人和窗口工作人员，明确每个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办理责任人员、联络电话及其权限，办理责任人员按权限各负其责。人员选派到位、责任明确得基础分100分。工作人员进驻比例达90%的，得基础分50分，每增加5%加25分，低于90%的此项不得分。

4. “一次”（最多跑一次）情况（200分）

（1）做到“一次告知”（50分）。要督促本级部门对已公布的“最多跑一次”清单，落实一次告知，按照“三级十同”要求及时公开发布“最多跑一次”事项信息，办事群众和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等多渠道查看审批需要的各种申报材料，实现事前一次备齐。“一次告知”率达90%的，得基础分50分，每增加5%加25分，低于90%此项不得分。

（2）落实“一次办结”（50分）。要督促本级部门严格落实审批服务事项“一次办结”。在企业或群众申请材料准备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政务服务网受理申请，实现全程“不见面”审批；或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申请材料，企业和群众“跑一次”即可完成审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80%以上，得基础分50分，每增

加 5% 加 20 分，事项比例低于 80% 不得分。

(3) 落实免费送达（50 分）。除即办件当场给群众和企业出具审批证书外，承诺件由办件人自愿选择送达方式，选择快递方式送达的，要在限期办理后通过快递方式送达，快递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落实免费送达的，得基础分 50 分，未落实此项不得分。

(4) 落实“一件事”改革（50 分）。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一件事”优化再造流程，形成全流程清单（“一件事”名称、涉及单位、审批服务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等参照“三级十同”标准）。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入网可办理的，得基础分 50 分，超期一天，扣 5 分，连续扣分，不设上限，直至问责。

5. “一号”（“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情况（100 分）。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要求，整合本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渠道，建成本级“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平台，接入市级“12345”政务服务平台，做到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效能问责，为政府服务效能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建成运行的，得基础分 50 分，未建成此项不得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按照分值高低顺序进行排名，并公开发布。

(二) 年度考核结果与政府年度责任目标考评挂钩。

六、考核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效能考核组具体组织实施。

七、附 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三门峡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考核办法，推动本地工作的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做好市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和《三门峡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中担任正、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有关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宣誓仪式应当在市政府指定场所举行，由市长或者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二)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宣誓仪式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场所应当有宣誓台，宣誓台上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五、宣誓程序

- (一)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二) 主持人宣读任命文件。
- (三)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宣誓。

六、宣誓仪式要求

宣誓仪式可以采取集体宣誓或者单独宣誓的形式。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集体宣誓时，由组织实施单位从宣誓人中指定1人为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同时自报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七、其他有关要求

- (一) 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或者职业制式服装。
- (二) 已经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进行宪法宣誓。
- (三) 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宣誓仪式，不得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实施单位，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 (四) 组织宣誓的单位应当保留宣誓仪式影音资料。宣誓活动可向社会公开报道或者在相关门户网站报道。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17〕6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三政办〔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明确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职责，确保防控责任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三政办〔2015〕6号印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对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目标责任明确如下。

一、明确防控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应急机制，提高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附后）。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企业负主体责任”的非洲猪瘟防控责任体系。

（一）明确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在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中，各县（市、区）政府要确保防控工作经费和应急物资储备，重点确保发生疫情时扑杀经费到位。一旦发生疫情，第一责任人要指挥到位，处置善后工作到位。

（二）落实部门联防联控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合力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1. 农业畜牧部门要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洲猪瘟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要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报告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迅速对疫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并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

2.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根据防控需求，做好动物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安排和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要加大省境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无害化处理站等基

层设施设备建设投入，保障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正常开展。要做好非洲猪瘟疫情排查、监测、消毒、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经费保障。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要足额保障扑杀、无害化处理、补偿等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3. 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流通环节动物产品管理，对上市猪肉产品加强查证验物、索证索票工作，严防病死猪肉和染疫肉品流入市场、进入餐桌，避免疫情扩散蔓延。要加强对餐厨剩余物的消毒、管理。

4. 林业园林部门要强化野外巡护，加强野猪感染情况排查，加强对野猪饲养场的监管，对野猪疑似病例要按照采样要求送检并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公安部门要在疫情发生时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封锁、社会治安管理工作，配合农业畜牧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对恶意传播非洲猪瘟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要依法严厉打击。

6. 宣传部门要密切关注与非洲猪瘟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正确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

7.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生猪及其产品的入境运输工具的监督、检查和登记。要加强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必须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承运和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配合农业畜牧部门在高速公路省境入口处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严防疫情传入。

8. 卫生部门要加强对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释疑解惑和诊治。要做好钝缘软蜱分布情况调查，指导相关单位做好蜱虫消杀，切实做好疫病防控工作。

9. 海关要做好进出口生猪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传入。要禁止进口来自非洲猪瘟疫区的生猪及其产品，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家猪、野猪及其产品。要及时收集、分析国内外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10. 城管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剩余物（泔水）的无害化处理。

其他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措施联动，通力协作，形成防控合力。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经

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动物疫病防控的主体。要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强化生物安全管理，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规模养殖企业、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要建立车辆洗消中心，加强运输车辆的洗消工作。发现生猪不明原因死亡及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时，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畜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非洲猪瘟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对不报告疫情、出售染疫或病死猪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加惩处。

（四）落实应急管理责任。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1.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和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猪只，并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垃圾、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猪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场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

2. 疫情发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和要求，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对生猪养殖场（户）等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并做好采样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根据检测和调查结果确定扑杀范围，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生猪交易市场。

二、严肃责任追究

（一）地方政府责任。地方政府对非洲猪瘟疫情所需资金和物资储备不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控制扑灭疫情不及时造成疫情发生的，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追究责任。

（二）相关部门责任。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三门峡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不执行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或者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企业主体责任。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经营、

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发生疫情不报告、出售染疫或病死猪及其产品，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及疫情监测的，要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四）应急管理责任。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规定，对于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不向本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附 件

三门峡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安 伟（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高永瑞（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 指 挥 长：张建业（市农业畜牧局局长）

成 员：张欣照（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建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宋 东（市财政局局长）

张桂珠（市城管局局长）

李隽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建军（市林业园林局局长）
刘文祥（市商务局局长）
任晓云（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赵治钧（市工商局局长）
曹成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胡 华（三门峡海关副关长）
冯 勇（义马市政府市长）
谢喜来（渑池县政府县长）
李 涛（湖滨区政府区长）
胡志权（陕州区政府区长）
何 军（灵宝市政府市长）
张晓燕（卢县政府县长）
朱 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志超（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畜牧局，张建业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6号)**

《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18年6月22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办法》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办法》背景、必要性及目标任务

自2010年起，我市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目前已成功评选6届，12家企业先后获奖。通过评选“市长质量奖”，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推广了国内外先进质量方法，提高了企业质量水平，为城市发展营造了浓厚的质量氛围。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质量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方针、新要求，2017年9月12日，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10月“质量强国”也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原《办法》发布于2010年，与当前我市质量发展的要求已不适应。根据新形势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豫政办〔2015〕82号）等法律和文件，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办法》的目标任务是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国家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各行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总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完成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中心任务。

涉及范围是为建设质量强市作出突出贡献，在三门峡市具有显著示范带头作用的企业或组织。

二、修订《办法》的过程

《办法》的修订，参考了上海、长沙、河南省等省、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相关经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修订工作，2018年2月份开始进行前期调研和

座谈，召开了 2 次座谈会。在市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经过充分论证和反复修改，分别于 4 月和 5 月，两次征求了市领导、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部分企业、国内知名质量专家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形成了此稿。

三、主要内容

新《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分 8 章，共 30 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市长质量奖设置的目的、评选原则、每届评选时限及获奖企业数量等要求。

第二章为组织管理。明确了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管理结构及流程，包括评定委员会和评委会秘书处的职责。

第三章为申报条件。明确了申报企业参评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为申报及评审程序。明确了市长质量奖申报及评定的具体流程；

第五章为评审标准。明确了评审工作依据。

第六章为奖励办法。明确了具体奖励措施。

第七章为监督与管理。明确了获奖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第八章为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的实施时间。

四、与《原办法》相比，修改后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对有效期进行调整。明确市长质量奖有效期由 5 年改为 3 年。

二是将评定标准、评选程序、评审范围、监督管理等规定进行了优化。促进政府质量激励措施更为有效、评奖领域更为广泛、示范引领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三是加大了申报和获奖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放宽了申报条件，扩大了审核范围，更贴合全市产业发展政策，对质量安全及环保更加重视。对已获奖企业，增加了“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卫生等事故”等七种情况，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予以公告。

《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18〕29号）

现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三门峡市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与此同时，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逐渐凸显，很多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常住人口还没有享受与当地城市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和市民权利，需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财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这是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抓手和牵引动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分担农民工市民化成本。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河南省委、省政府将“建立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列为全省深化改革工作的重点任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40号）精神，加快推进三门峡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制定此通知。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人为核心推进城镇化的决策部署，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产业为基、就业为本，住房和就学牵动，社会保障、农民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

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三门峡市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三、主要特点

《通知》集中体现了四个方面特点:

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创新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逐步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就业服务、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使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强化激励、推动落户。完善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激励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有序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

综合施策,促进均衡。坚持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体系,综合考虑户籍人口、持有居住证人口和常住人口等因素,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考虑城市人口承载能力、就业支撑能力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科学把握工作推进的速度、力度和节奏,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积极稳妥、分类有序地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四、政策措施

《通知》提出了七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一是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二是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并发放国家助学金。三是完善教育转移支付办法,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教育阶段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在统筹考虑随迁子女人数和增加学位数的基础上进行测算分配。

(二)支持创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制度。一是保障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统一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实施统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核查和结算工作。二是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 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做好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流入地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对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补助。二是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将符合城市低保准入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范围。

(四)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一是完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财政在分配就业专项资金时，将城镇常住人口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资金分配的考虑因素。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保障城镇常住人口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同等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二是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扶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等政策。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争取40岁以下的农业转移劳动力至少享受一次政府提供的技能培训服务补贴。

(五) 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保障力度。一是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政府提供的基本住房保障权利。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承租市场住房。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农业转移人口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二是完善保障性住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财政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时，将各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和实际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测算分配的考虑因素。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促进城中村居民市民化。

(六) 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强以县城为主体的中小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承接农业人口转移的基础支撑能力，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七)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相关权益。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拥有土地承包权的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享受以土地为发放依据的各类农业补贴。逐步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

五、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通知》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顺利落地，《通知》着重从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配套制度、加强评估督导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